

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四十七、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、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四十八、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四十九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五十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「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五十一、本院委員蘇巧慧擬撤回前提之「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同意撤回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報告院會，報告事項第五十二案至第五十八案，國民黨黨團有異議，逐案列入公報紀錄，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，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五十二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「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五十三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「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

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五十四、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「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五十五、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「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五十六、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五十七、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「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、8、9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五十八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「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、8、9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五十九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